

证券代码: 000966

证券简称: 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 2016-06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谦	汪卉	
电话	027-88717131	027-88717139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子信箱	huq@cydl.com.cn	wanghui@cy.cgd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5,865,889.60	2,551,858,658.90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645,555.63	330,875,126.09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700,334.92	318,789,101.36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830,824.02	1,031,154,646.83	-3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8	0.2985	-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8	0.2985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13.53%	-4.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9,069,915.59	9,582,023,862.32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9,351,784.37	3,217,783,159.12	5.0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91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414,441,33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119,645,106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14,286,242		
杜国扬	境内自然人	0.52%	5,737,934	5,737,93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603,400	4,603,400		
杭兰芳	境内自然人	0.37%	4,146,726	4,146,726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0.27%	2,986,000	2,986,000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24%	2,635,800	2,635,800		
潘小忠	境内自然人	0.20%	2,207,200	2,207,200		
王莉莉	境内自然人	0.20%	2,176,600	2,17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65.03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359万千瓦，风电装机4.95万千瓦，生物质装机1.08万千瓦，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6,542.49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5.58%；公司火电装机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2,587.97万千瓦的比重为13.87%。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61.55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上半年发电量1143.72亿千瓦时的5.38%，同比减少1.09亿千瓦时，降幅1.74%。完成售热量291.49万吉焦，同比增加60.18万吉焦，增长26.0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煤炭21.12万吨，同比减少2.01万吨。

(二) 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形势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586.59万元，同比减少28,599.28

万元，降幅11.21%。营业成本162,429.79万元，同比减少18,101.64万元，降幅10.03%。实现营业利润45,321.21万元，同比减少4,178.07万元，降幅8.4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0,564.56万元，同比减少2,522.96万元，降幅7.63%。

1.经营绩效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着力抓好关键环节，努力提升经营绩效。**电量方面**，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加强供需形势和交易规则研判，积极争取电量，在全省经济发展有所放缓、主力水电厂全面增发的情况下，完成发电量61.55亿千瓦时，同比仅降低1.74%。**热力方面**，完成售热量291.49万吉焦，同比增长26.02%。**燃料方面**，加强市场研究，准确研判市场，掌控采购节奏，优化采购结构，科学配煤掺烧，推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提升了燃料控价保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下降106.8元/吨。**资金成本管控方面**，带息负债比年初减少5.69亿元，资金成本率较年初降低1.09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同比减少0.85亿元。

2.安全生产总体平稳。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防汛方面**，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长江中下游，特别是湖北区域持续发生多起强降雨，降雨强度和降雨量超过往年，公司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完善防汛措施，切实做到防汛责任、防汛检查、工程措施、预案落实、防汛物资、抢险人员“六到位”，所属各电厂均未发生险情灾情，防洪度汛形势平稳。**设备管理方面**，完成机组检修3台次，推进检修作业标准化管理，强化全过程分析和管控，机组供电煤耗完成310.05克/千瓦时，同比降低1.85克/千瓦时。**环保管理方面**，开展环保评价和隐患治理，通过自查和整改，提高了设备可靠性和综合效率，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细化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在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实施。预计2016年四季度进行荆门公司、荆州公司、汉川一发各一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3.内部管控严格规范。**规范管理方面**，加强董事会建设，完成换届选举，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顺利实施了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坚持关联交易内部月报告统计分析制度，做好关联交易的台账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依法治企方面**，进一步增强依法治企认识，推动公司系统法律工作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建设专项检查工作，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健全法律审核制度，持续提高法律审核把关率，确保法律审核落到实处。强化法律纠纷案件管控，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法制工作新五年进程。

（三）区域市场状况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大环境影响，湖北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但区域分化、产业分化等局面未能有效改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报告期内，湖北区域市场情况为：一是用电需求好于预期，工业用电企稳回升。全省全社会用电量8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8%，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4.63个百分点。二是新增装机结构变化，新能源发电高速增长。截止6月底，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同比增加211万千瓦，其中新能源投产规模占比达84%，装机同比增长130%，发电量同比增长91%。三是水电出力明显增加，火电让水保持增发。上半年，长江干流和清江流域来水偏丰，全省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82.6亿千瓦时，增长15.37%。综合国家宏观政策和湖北经济发展形势，预计下半年湖北用电需求仍保持中低速增长。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工作，山西、陕西、河南等产煤区域相继出台去产能、去库存政策，煤炭产量快速缩减，煤炭供应有所趋紧，煤炭价格开始进入触底反弹通道，预计下半年，煤炭价格存在一定的上涨空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